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4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壯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財

　　李蔆芳（即李佳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伍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壯峻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壯峻公司）、張永財、李蔆芳（即李佳蕙）與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第13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壯峻公司、張永財、李蔆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全部業務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告壯峻公司於94年5月12日邀同被告張永財、李菱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61,5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　　計	3,970元	